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7,830,7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.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.05 元）；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利润分配实施日期

- 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0 年 07 月 05 日；
- 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0 年 07 月 06 日；

三、利润分配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 07 月 0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办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7 月 0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IPO 前限售股份-个人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 1 号本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杨涛

咨询电话：0555-6615924

传真电话：0555-2916511

六、备查文件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 年 6 月 29 日